**105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依法對學校賦予家庭教育之法定責任，把過去原由家庭所傳遞的價值理念，由學校教育來輔助傳遞，希望能藉著本計畫的執行，協助學校及家長有能力透過教育的力量來幫助學校、家長及學生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2. 目的：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教學技巧，進而培養設計家庭教育教材之能力，期能於校內自辦研習傳承家庭教育教學知能，完成法定學校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3. 培訓課程內容分三年實施如下：
   1. 第一年：1.家庭教育的內涵資源及親職教育在家庭中的角色。

2.家庭資源管理的概念、流程與趨勢，原住民族、新民家族的特質及家庭教育議題。

* 1. 第二年：1.家庭的變遷、家庭發展與家庭韌性。

2.家人角色與倫理關係與愛家行動。

* 1. 第三年：1.親密關係的發展與養兒育女，家庭資源管理的要素。

2.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時間、財務、休閒與社區資源）。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3. 承辦單位：北區場次：康樂國小、中南區場次：觀音國小。
   4. 協辦單位：105年度家庭教育績優學校。
2. 實施場次、時間、地點：

北區場次　：本中心委託康樂國小訂於105年 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08：30-下午16:30，計6小時（如課程表1），

　　　　　　假明恥國小辦理。

**課程表-北區**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講師（主持人）** |
| 08：30 ~ 08：50 | 報 到 | 康樂國小團隊 |
| 08：50 ~ 09：00 | 開 幕 |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游淑靜主任 |
| 09：00 ~ 10：40 | 家庭資源管理的概念、流程與趨勢，原住民族、新住民家族的特質及家庭教育議題。 |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唐先梅教授 |
| 10：40 ~ 10：50 | 休 息 | 康樂國小團隊 |
| 10：50 ~ 11：40 | 校園如何推動家庭教育 | 績優學校 |
| 11：50 ~ 13：30 | 午餐 休息 | 康樂國小團隊 |
| 13：30 ~ 15：10 | 家庭教育的內涵資源及  親職教育在家庭中的角色 | 講師  唐有毅校長 |
| 15 : 10 – 15 : 20 | 休 息 | 康樂國小團隊 |
| 15：20 ~ 16：10 | 校園如何推動家庭教育 | 績優學校 |
| 16：10 ~ 16：30 | 綜合座談 |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游淑靜主任  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

1. 參加對象：
   1. 依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師、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6類人員，每年應至少進修家庭教育課程4小時。
   2. **班級數超過24班學校，請務必指派2人參加，以利於班級中實際推動家庭教育課程。**
   3. 北區場次：本縣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等鄉鎮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
   4. 中南區場次：本縣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等鄉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
   5. 萬榮鄉、豐濱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得視需求自由選擇參加北區或中南區場次參加。
   6. 參加人員需完成教育部數位平臺家庭教育線上課程6小時以上，並檢附線上研習證明。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1月22日(二)止。**
3. 報名方式：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4. **全程參與教師依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5. 各校種子教師於受訓結束後，應積極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6. 預期效益：培訓學校教師熟稔運用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深耕家庭教育於學校，增進學生關懷家人及未來經營和諧家庭的能力。
7. 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規定敘獎。
8.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